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圉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善得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勝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8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111萬9,820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90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被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第77條之2第2項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依其上訴聲明所主張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9,820元，至上訴人附帶請求給付利息部

01 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02 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而上訴人係於114年9月11日提起上
03 訴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
04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05 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1,906
0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
0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
08 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
09 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
15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王冠涵